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提案字〔2023〕5 号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

第三次会议第 711 号提案的答复

范占民委员:

您提出的关于“医养结合的现状与困境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9年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，市医疗保障局总结巨鹿县做法，紧密结合全市实际，充分借鉴先进地市经验，积极创新，大胆探索，特别是围绕筹资标准渠道和基金运行管理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和科学研判，出台《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在全市范围复制推广巨鹿县长期护理保险改革经验，在全省率先全面建立了覆盖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自长护险全面启动以来，我市已实现了“政府惠民生，失能群众有保障，医养机构增效益”的多方共赢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不断完善,印发《关于规范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》等文件，明确鼓励居家护理机构依托已开展机构护理的定点机构开展服务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、康复中心、医疗护理机构和乡镇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范围。一是实现了“三统一三规范”，即统一筹资标准、统一基金支付标准、统一失能等级评定标准，规范定点服务机构纳入和管理、规范长护险基金管理、规范经办流程。二是实现了长护险全市无异地，参保人员不受户籍地限制，可自愿选择定点服务机构申请失能定级评估，评定结果全市互认。三是实现护理服务市、县、乡三级覆盖，市本级和19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医疗专护、机构护理、居家护理服务全覆盖。四是进一步规范了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纳入管理工作，明确了长护险定点纳入工作部门职责，规范了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纳入要求及运行管理，确定了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的规模，加强了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。截至3月底，全市享受医疗专护、机构护理、居家护理待遇2.86万人，基本解决了失能人员养老护理难题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坚持提升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为目标，持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工作。一是深入实施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加强护理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。二是落实长期护理保险运行监测机制。进一步压实长护险承办机构责任，明确专人负责监测工作，有针对性的加强监管。三是做好长护险基金监管，确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。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，持续做好对承办机构、护理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、培训考核等工作，确保服务质量提升，确保失能人员享受到高质量的护理服务，确保长护险基金安全和高效使用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2023年5月15日

领导签发：赵占平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丽美，262688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